

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外汇管理局安顺市中心支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一、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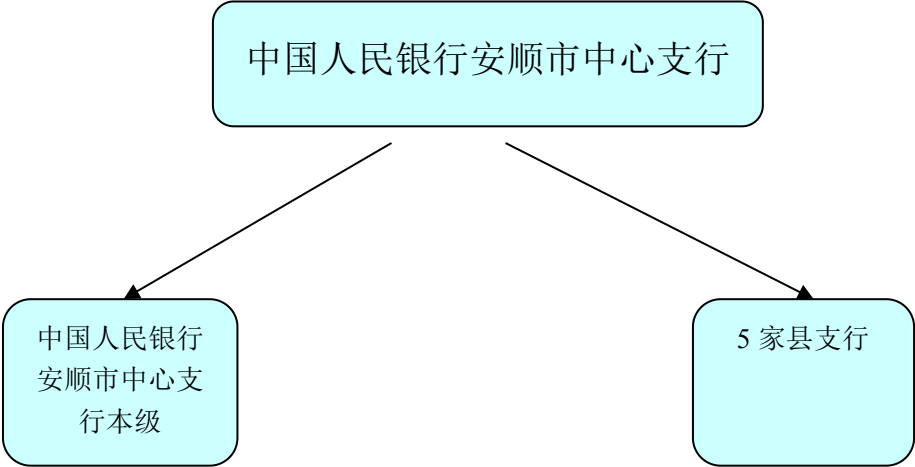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顺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总行有关政策规定；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管理安顺市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监督管理金融市场；监测、分析及防范化解安顺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分析研究安顺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上级行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管理安顺辖内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负责安顺市货币发行、流通人民币管理及反假货币工作；经理国库业务；管理安顺市支付结算业务，组织和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安顺市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工作以及金融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部署安顺市反洗钱工作；管理征信业，推动安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承担本辖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工会、科技、安全保卫等工作；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人民银行在安顺市辖内共有分支机构 6 家，其中：地市

级中心支行 1 家，即安顺市中心支行；县支行 5 家，分别是平坝支行、普定县支行、镇宁县支行、关岭县支行、紫云县支行。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4,276.06	4,276.06	3,974.11	3,960.76	13.35	3,974.11	-301.95	-7.06%	-301.95	-7.0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230.11	4,230.11	3,960.76	3,960.76		3,960.76	-269.35	-6.37%	-269.35	-6.37%
2170150	事业运行	4,230.11	4,230.11	3,960.76	3,960.76		3,960.76	-269.35	-6.37%	-269.35	-6.3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5.95	45.95	13.35		13.35	13.35	-32.60	-70.95%	-32.60	-70.95%
2170202	金融服务	13.85	13.85	5.35		5.35	5.35	-8.50	-61.37%	-8.50	-61.37%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9.00	9.00	8.00		8.00	8.00	-1.00	-11.11%	-1.00	-11.11%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3.10	23.10					-23.10	-100.00%	-23.1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00	340.00	334.00	334.00		334.00	-6.00	-1.76%	-6.00	-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00	340.00	334.00	334.00		334.00	-6.00	-1.76%	-6.00	-1.76%
	合 计	4,621.06	4,621.06	4,313.11	4,299.76	13.35	4,313.11	-307.95	-6.66%	-307.95	-6.66%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3,814.00	3,81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4.00	3,814.00	
30101	基本工资	1,360.00	1,360.00	
30102	津贴补贴	90.00	9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02.00	1,40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00	47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00	14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0	1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00	33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85.76		485.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48		484.48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2	印刷费	6.42		6.42
30205	水费	3.11		3.11
30206	电费	24.60		24.60
30207	邮电费	3.85		3.8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18		39.18
30211	差旅费	29.95		29.95
30213	维修(护)费	18.76		18.76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37.26		37.26
30228	工会经费	52.80		52.80
30229	福利费	73.32		73.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21		104.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2		15.0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8		1.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		1.28
	合 计	4,299.76	3,814.00	485.76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9.00		27.00		27.00	2.00	26.00		24.00		24.00	2.00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5.00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3,974.1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960.76
六、其他收入	4,313.11	事业运行	3,960.76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3.35
		金融服务	5.35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8.0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	334.00
		住房改革支出	334.00
		住房公积金	334.00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本年收入合计	4,313.11	本年支出合计	4,313.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4,313.11	支 出 总 计	4,313.11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差 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17	金融支出	3,974.11									3,974.1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960.76									3,960.76	
2170150	事业运行	3,960.76									3,960.7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3.35									13.35	
2170202	金融服务	5.35									5.3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8.00									8.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00									33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00									33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									33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4,313.11									4,313.11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17	金融支出	3,974.11	3,960.76	13.3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960.76	3,960.76	
2170150	事业运行	3,960.76	3,960.7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3.35		13.35
2170202	金融服务	5.35		5.3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8.00		8.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00	33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00	33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	33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4,313.11	4,299.76	13.35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贵州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辖内 6 家机构，2022 年收支预算为 4,313.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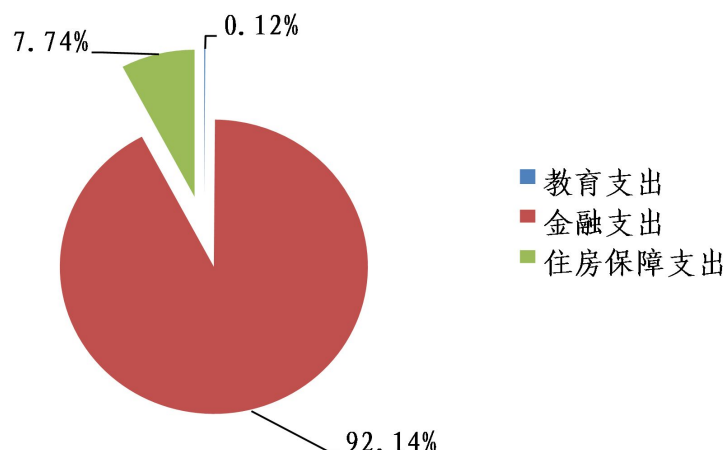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为 4,313.11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 4,313.11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307.95 万元，下降 6.66%。其中：教育支出 5.00 万元,占比 0.12%；金融支出 3,974.11 万元，占比 92.14%；住房保障支出 334.00 万元，占比 7.74%。

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预算数 4,313.11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307.95 万元，下降 6.6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 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执行数一致。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 3,960.7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69.35 万元，下降 6.3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

要求，严控日常办公运维支出，多举措厉行节约，在保障基础业务履职的同时，切实降低相关支出预算。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 5.3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8.50 万元，下降 61.3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金融服务相关支出预算。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 8.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电子设备统筹调剂使用力度，压减相关支出预算。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3.1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固定资产购建支出预算。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 334.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6.00 万元，下降 1.76%。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4,299.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14.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85.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6.00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00 万元，减幅 10.34%，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预算。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0 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9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对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13.3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改进项目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政策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安顺各市、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